



新阶梯法学规划课程系列教材

刑事案件侦查

Criminal investigation

郑海·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阶梯法学规划课程系列教材

刑事案件侦查

Criminal investigation

主 编 郑 海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任惠华 沈晓林 蔡艺生 郑 海 罗永红
李 艺 裘树祥 王 颖 刘 捷 马 兵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案件侦查 / 郑海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118 - 3086 - 9

I. ①刑… II. ①郑… III. ①刑事侦查—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361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387 千

版本/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86 - 9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重视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2005年,教育部以1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而且特别强调教材应当“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教材是课程及教学内容的载体,是在校大学生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教材的编写过程本身,有利于教材及时反映变化了的社会状况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有利于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增强科研能力。这都是对教学与科研的反思和总结。通过教材的编写,还可以促使教师总结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的知识需求,培养热爱教学和关爱学生的教育情怀,实现教师、教材与学生三者的有机联结与良性互动。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高等法学教育是国家法治发展的重要依托。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大众化的快速推进,引发了人们对法学教育质量的疑虑,进而促使法学教育工作者深刻思索如何改革法学教学方式、如何完善法学课程体系等问题。法学教育必须适应法律职业对法律人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而法学教育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又必须以法学核心课程教材建设为基础。如果说法学核心课程的确立,是对我国法学教育历史经验深刻反思的成果,是对养成法学思维方式所需基本知识体系的科学总结;那么,编撰高质量的法学核心课程配套教材,就是目前高等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可推卸的责任。

西南政法大学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以刘伯承元帅为校长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1953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为基础,合并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重庆财经学院的法律院系成立西南政法学院。1958年,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又并入我校。特殊的建校背景,使学校汇集了当时西南地区法学和法律界的主要资源,也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政法类的西南联合大学”。在我校的发展进程中,先后经历了多次隶属关系变更。“文革”期间曾一度被迫停办。1977年,经中央批准恢复法学本科招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全国重点大学。1979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是改革开放以后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9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

2 刑事案件侦查

士学位授权单位。1995年,经原国家教委和司法部批准,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为全国首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同年,经人事部批准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经过近60年的建设,学校正在发展成为以法学为主,法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大学。学校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和泰国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一些大学,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高水平大学应当有高水平的教材。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法学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西南政法大学历来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及本科教材建设,不仅培养了一大批具有较强教学研究能力的中青年学者,而且逐步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教学模式和教材风格。面对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的变化,学校做出积极反应,在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方面,做出了更大的努力。学校在总结已有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吸取国内外其他法学教材的长处,与法律出版社合作,编写出版这套“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系列”,以践行我校法学教育理论性与实践性充分结合的办学理念,并积极努力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事业做出自己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套教材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和实践科学发展观,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适应国内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要求,适应国际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态势,准确把握现代法治精神,在吸纳国内外法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树立精品意识与创新观念,致力于打造品牌教材。为了确保编写质量,我校通过专家论证,由教材委员会遴选高水平教师主持本套教材的编写任务,并在教材建设经费上给予了重点支持。我们对本套教材的特色要求是:通过对基本知识点的重点阐述,保证学生掌握基础理论;通过对学术前沿问题的介绍,拓展学生视野,启发学生思维;通过对基本技能训练的指导,提高学生处理法律事务和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能力;通过课后作业的问题设计,引导学生独立思考、深入研究。

本套教材主要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也可供报考法学各专业研究生复习备考使用。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委员会
2009年5月

编写说明

刑事案件侦查是侦查学专业的主干课程。为适应新时期犯罪活动的发展变化、侦查法制建设与完善和课程教学环境的变化,反映侦查学理论研究新成果,西南政法大学侦查学院组织教师及实务经验丰富的律师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编写了该教材,并根据我院课程设置对教材的内容体系进行了全面调整。《刑事案件侦查》为上、下两篇,上篇为总论,主要阐明刑事案件侦查的一般问题;下篇为分论,重点地选择了几类刑事案件就其特点和侦查方法进行剖析。在教材体例上,增加了要点提示、课后练习、问题研究与阅读文献。教材内容安排的基本思路是,在教材章节内容中“阐述基础知识”、在课后练习中“巩固基础知识”、在阅读文献中“深化知识并扩展知识面”、在问题研究中“引导知识应用”。教材内容尽量简化表述,要点明确。

该教材由郑海主编,参编人员分工如下:

本书由郑海主编,各章撰稿人为(以章序为序):

任惠华 上篇第1、2章

沈晓林 上篇第3章

蔡艺生 上篇第4章、下篇第11、17章

郑海 上篇第5、6章、下篇第9、14章、第13章第3节

罗永红 下篇第7、19章

李艺 下篇第8、15章

袁树祥 下篇第10章

王颖 下篇第12章、下篇第13章第1、2节

刘捷 下篇第16、18章

马兵 下篇第20章

在编写中,我们力求达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该教材中可能有许多疏漏甚至错误之处,全书的文风和体例也不尽一致,敬请同仁与读者斧正。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与引用了有关论著与观点,警察科学专业10级研究生梁明辉、王菊对全书稿审读,在此谨致谢意。

郑海

2011年10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刑事案件侦查导论	(3)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概念及分类	(3)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结构要素	(6)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形式	(13)
第二章 刑事案件侦查管辖	(21)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查管辖概述	(21)
第二节 我国检察机关侦查管辖	(24)
第三节 我国公安机关侦查管辖	(27)
第四节 其他侦查机关侦查管辖	(33)
第三章 刑事案件侦查中的证据收集	(37)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查中收集证据的范围	(37)
第二节 刑事案件侦查中收集证据的要求	(39)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查中收集证据的策略	(44)
第四节 刑事案件侦查中对证据的审查	(48)
第四章 刑事案件侦查资源利用	(52)
第一节 刑事科学技术	(52)
第二节 犯罪情报资料	(59)
第三节 社会资源	(65)
第五章 刑事案件侦查工作的一般步骤	(70)
第一节 启动侦查	(71)
第二节 基础侦查	(80)
第三节 深入侦查	(83)
第四节 终结侦查	(88)
第六章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方法	(96)
第一节 案情分析	(96)
第二节 侦查方向与侦查范围的确定	(107)

2 刑事案件侦查

第三节 侦查途径的选择	(110)
第四节 侦查计划的制定	(111)
第五节 侦查线索的发现	(113)

下 篇

第七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127)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案情分析	(128)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途径	(134)
第三节 杀人案件的证据收集	(138)
第八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141)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案情分析	(141)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途径	(144)
第三节 抢劫案件的证据收集	(149)
第九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152)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案情分析	(152)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途径	(157)
第三节 盗窃案件的证据收集	(168)
第十章 爆炸案件的侦查	(173)
第一节 爆炸案件的案情分析	(174)
第二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途径	(176)
第三节 爆炸案件的证据收集	(177)
第十一章 投毒案件的侦查	(180)
第一节 投毒案件的案情分析	(180)
第二节 投毒案件的侦查途径	(183)
第三节 投毒案件的证据收集	(187)
第十二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195)
第一节 强奸案件的案情分析	(195)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途径	(198)
第三节 强奸案件的证据收集	(201)
第十三章 绑架案件的侦查	(205)
第一节 绑架案件的特点	(205)
第二节 绑架案件的案情分析	(207)
第三节 绑架案件的侦查方法	(208)
第十四章 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220)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	(221)

第二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224)
第三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	(232)
第十五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239)
第一节	诈骗案件的案情分析	(240)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途径	(241)
第三节	诈骗案件的证据收集	(244)
第十六章	走私案件的侦查	(248)
第一节	走私案件的案情分析	(248)
第二节	走私案件的侦查途径	(252)
第三节	走私案件的证据收集	(257)
第十七章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侦查	(263)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案情分析	(264)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侦查途径	(269)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	(275)
第十八章	危害税收征管案件的侦查	(280)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案件的案情分析	(281)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案件的侦查途径	(282)
第三节	危害税收征管案件的证据收集	(284)
第十九章	贿赂案件的侦查	(290)
第一节	贿赂案件的初查	(291)
第二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途径	(297)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证据收集	(299)
第二十章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	(302)
第一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案情分析	(303)
第二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途径	(308)
第三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证据收集	(312)

上 篇

第一章 刑事案件侦查导论

本章要点

- 刑事案件的概念及分类
- 刑事案件的侦查学结构
-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形式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概念及分类

一、刑事案件的概念

刑事案件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军队保卫部门等对于控告、检举、自首的材料,根据管辖范围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决定立案侦查或审理的事件。这一概念表明,刑事案件具有以下含义:

(一)刑事案件管辖的主体只能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军队保卫部门

根据我国 1997 年实施的《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和第 225 条之规定,有权对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是各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军队保卫部门等。其中,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监狱、军队保卫部门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人民检察院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人民法院负责刑事案件的审理判决。除此之外,根据 1982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保卫处、科在查破案件时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的通知》的规定,县(市辖区)属以上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保卫处、科,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有权在查破一般刑事案件时采取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部分调查性措施。1999 年 1 月,我国对现代缉私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组建了各级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局,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侦查涉税

4 刑事案件侦查

走私刑事案件和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内的其他走私案件,对走私犯罪案件和走私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侦查工作。除上述法律授权的机关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管辖刑事案件,发现或确认有刑事犯罪线索后,要及时报请上述有关机关处理。

(二)刑事案件是立案的犯罪事件

刑事案件是立案的犯罪事件,这是刑事案件最本质的属性。所谓犯罪事件是指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具有社会危害性、需要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客观事实。判定某一事件是否犯罪事件,主要是以其是否具备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应具备的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主观方面和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是否要对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从这个意义而言,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法律后果都具有特定性。

1. 刑事案件不同于治安案件。认定和认理治安案件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人所受处罚的性质是治安行政处罚,案件管辖的主体主要是公安机关的治安行政管理部门等。

2. 刑事案件不同于民事案件。认定和处理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的民事法律规范。民事案件的管辖主体是各级人民法院,法律后果是民事判决、裁定或调解。

3. 刑事案件不同于行政案件。认定和处理行政案件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有关的行政法规,行政案件的管辖主体是人民法院或行政仲裁机关。

4. 刑事案件不同于违纪案件。违纪案件的处罚依据主要是党纪和政纪,主管的机关是各级党的机关和政府机关。

(三)刑事案件是纳入刑事诉讼程序的犯罪事件

纳入刑事诉讼程序是指有关对犯罪事件进行审查后,决定对其立案侦查或审理的过程。犯罪事件只是在被人们发现后,才有可能被立为刑事案件。隐藏的、未被发现的犯罪事件不能与刑事案件简单等同。另外,有些犯罪事件即使被发现,但经过有管辖权的机关审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符合一定条件(如超过诉讼时效、犯罪事件的行为人已经死亡),而决定不予侦查或审理时,这类犯罪事件也不成其为刑事案件。

二、刑事案件的分类

从不同的角度,刑事案件有不同的分类方法。对刑事案件侦查较有意义的刑事案件的分类主要有:

(一)根据案件性质分类

根据案件性质,刑事案件可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通常称为普通刑事案件)。

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是指以推翻我国无产阶级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

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的行为所构成的各类刑事案件;其他刑事案件是指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以外的其他刑事案件,包括我国刑法分则中所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案件,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案件,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案件,侵犯财产案件,贪污贿赂案件,妨害婚姻家庭案件,破坏国防利益案件,军人违反职责案件等。

不同性质的刑事案件,有着不同的侦查管辖,加之特点各异,侦查方法各有侧重,因而划归侦查学中的不同学科研究,或开设不同的课程分别讲授。

(二)根据刑事案件的危害后果分类

根据刑事案件的危害后果和侦查机关制定的立案标准,刑事案件分为一般案件、重大案件和特别重大案件。

一般案件是指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侦查机关制定的标准应予立案侦查,但犯罪情节和危害后果不很严重的案件。

重大案件是指已够立案标准的案件中犯罪情节和危害后果严重的案件。如杀人致死或重伤案件,强奸妇女已遂或奸淫幼女案件,持枪入室抢劫案件,县处级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案件等。

特别重大案件是指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和后果特别严重的案件。如一次杀死杀伤数人或杀人碎尸案件,持枪杀人、抢劫、强奸案件,盗窃国家珍贵文物案件,盗窃、抢夺枪支案件,伪造贩运国家货币案件,贪污数额5万元以上案件等。

依照犯罪行为危害程度划分刑事案件,便于确定案件侦查的管辖级别,便于采用不同形式组织侦查,同时,有利于总结犯罪特点。

(三)根据刑事案件侦查途径分类

根据刑事案件侦查途径,刑事案件可分为“由事到人开展侦查的案件”和“由人到事开展侦查的案件”。

“由事到人开展侦查的案件”是指侦查机关受理案件时,只查明有犯罪后果,而未查明犯罪人的案件。这类案件的侦查是从已知的犯罪事实入手,通过对事的侦查,揭露犯罪,揭发犯罪人。如杀人案件、强奸案件、抢劫案件、爆炸案件、放火案件等,其侦查工作大多是通过勘查犯罪嫌疑现场,分析案件情况,制订侦查计划,发现犯罪嫌疑线索,获取犯罪证据,最后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证实犯罪,终结侦查。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管辖侦查的刑事案件大多属此类。

“由人到事开展侦查的案件”是指侦查机关在受理案件时已经有明显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活动是围绕犯罪嫌疑人的有关活动及其社会关系开始的,通过查证线索,发现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的证据,从而认定或否定犯罪,如贪污受贿案件、偷税案件等,其侦查活动的基本途径多是从侦查犯罪嫌疑人的活动开始,进而通过查明犯罪嫌疑事实而破获案件。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侦查的刑事案件多在此列。

刑事还有很多其他分类,如根据刑事案件是否破获可将刑事案件分为已破案件和未破案件;根据犯罪主体人数可将刑事案件分为单人所为刑事案件和多人所为刑事案件;根据刑事案件所涉犯罪种类可将刑事案件分为单一性质的刑事案件和兼有多种犯罪的刑事案件。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结构要素

每一个刑事案件都有一定的构成要素。从侦查学意义剖析,刑事案件的结构要素主要有犯罪时间、犯罪空间、犯罪主体、犯罪对象、犯罪行为五个方面。

一、犯罪时间

(一) 犯罪时间的概念

犯罪时间有多重含义。犯罪时间通常是指对侦查工作具有直接作用的、犯罪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即人们通常所说的犯罪人在犯罪现场实施犯罪活动的时间。犯罪时间有时是指犯罪人产生犯罪意图进行犯罪预备活动到实施犯罪结束的一个较长的时间段,包括犯罪预备时间、犯罪实施时间、销赃毁证时间等。在系列性犯罪案件中,犯罪时间还可以是犯罪周期、犯罪持续时间等。

犯罪时间是任何刑事案件必备的要素之一。任何刑事案件的发生都必然在一定的时间段内进行。不管犯罪人犯罪过程如何短促,行动如何迅速,都需要时间。没有犯罪时间的刑事案件客观上是不存在的。

(二) 犯罪时间的意义

根据各种因素判明犯罪时间,尤其是判明犯罪人在犯罪现场实施犯罪的时间,对刑事案件侦查有着多方面的重要意义。

1. 有利于排查犯罪嫌疑对象。利用犯罪时间排查嫌疑对象一般有三种情形:一是通过查证核实,有多个证据确能证明嫌疑对象在犯罪时间段内不在犯罪现场,而在其他地方活动,其犯罪嫌疑则可予以否定;二是犯罪嫌疑对象在犯罪时间段内的活动无法证实,或者其在活动时间与故意编造假情节,或有多人证明嫌疑对象在犯罪时间段内曾出现在犯罪现场及其附近,则嫌疑对象疑点上升,需进一步采取侦查措施;三是有多人证实犯罪时间段内只有嫌疑对象出现在犯罪现场而未发现第二人,则可基本肯定嫌疑对象为犯罪人。

2. 有利于刻画犯罪人。刑事案件侦查中,根据犯罪时间常常可以推断出犯罪人的居住范围,分析出犯罪人是本地人还是外地人以及判断出犯罪人的知情程度等。

3. 有利于采取紧急侦查措施。判明犯罪时间是采取紧急侦查措施的基本前

提和可靠依据。尤其是距案件发生时间短,犯罪嫌疑人逃离现场不远时,可采用警犬追踪、步法追踪,或在车站、码头、路口等处设卡堵截,盘查可疑人员,进而发现犯罪嫌疑人,直接破获案件。

(三) 犯罪时间差

犯罪时间差是指犯罪人在犯罪现场实施犯罪行为的活动与他人(如被害人、案件发现人、侦查人员)在其他场所的活动在时间上存在的一种相互交叉重叠的现象,这种相互交叉重叠反映他们在犯罪现场的活动在时间顺序上存在先后之别。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总是利用周围无人、事主离去等有利时机,犯罪后又往往采用破坏、转移、伪装、掩盖等方法尽量使犯罪行为隐蔽而不被发现和揭露。犯罪时间差有着下面三个方面的含义:

1. 犯罪行为的实施与被害人或其他人在犯罪现场的活动存在时间差。这类时间差并不存在于强奸案件、抢劫案件等犯罪人与被害人有正面接触的案件中,而多存在于盗窃等案件中,个别杀人案件中也可能出现,如投毒杀人案件、爆炸杀人案件等。

2. 犯罪行为的发生与案件的发现之间存在时间差。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被人发现和现场抓获的情形较为少见。案件发生后大多要经过一段时间后才能被人发现。有些案件,如贪污、贿赂案件,犯罪人第一次实施犯罪至犯罪行为最后暴露往往都有相当长的时间周期。这一时间差的长短直接决定着案件侦查工作的速度。两者间隔时间越长,对侦查工作越不利。

3. 发现案件与侦查活动的开展存在时间差。侦查活动的开展必须以发现案件为前提。发现案件到侦查活动的开始,一般来说,间隔的时间较短,但由于路途、地形、交通工具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延误侦查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从而拉长这一时间差。

(四) 犯罪人常用的掩盖犯罪时间的手法

由于犯罪时间在排查犯罪嫌疑对象时有肯定犯罪嫌疑或否定犯罪嫌疑的作用,因而,犯罪人总是利用掩盖犯罪时间的方式来逃避打击。掩盖犯罪时间的方法多种多样,主要受制于犯罪人的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知识、社会阅历、性格爱好等因素,常见的方法有:

1. 长途奔袭。长途奔袭是指犯罪人的日常居住地、工作地与犯罪实施地相距较远,犯罪人利用现代化交通工具,远距离奔波,迅速实施犯罪,整个犯罪过程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从而使他人无法察觉。采用此手法掩盖犯罪时间的犯罪人多利用下班后的时间和节假日休息时间长途奔袭实施犯罪。

2. 幕后操纵。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不出现在犯罪现场,而是扮演幕后指挥的角色,如雇用他人实施犯罪或利用他人实施犯罪。

3. 利用物品,推迟犯罪时间。常见的方法有故意撕去现场上的日历;在现场

上故意留下推迟犯罪时间的字条;利用定时装置延时引爆等。

4. 冒名顶替。冒名顶替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犯罪人在犯罪时间段内指使他人冒己之名从事某项活动;二是在实施犯罪时,冒他人之名,以转移侦查视线,嫁祸于人。

5. 出示假证。犯罪人为了证明自己无犯罪时间,往往故意出示能够证明一定时间的物品,如火车票、汽车票、电影票等,而这些票据上所标明的时间正好是犯罪时间或与犯罪时间接近。

6. 利用他人作伪证。为犯罪人在时间上作伪证的大多是与其有明显密切关系的亲朋好友。

二、犯罪空间

(一) 犯罪空间的概念

犯罪空间,亦称犯罪地点,是指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处所。犯罪空间是与犯罪时间紧密联系的一个概念,依犯罪时间的先后,犯罪空间亦有预备犯罪的空间、实施犯罪的空间和处理赃物等罪证的空间之分。

犯罪空间具有三维性,与犯罪时间一样,也是一个无限延伸的概念,它可以小到一个点,大到一个国家的领土、领海、领空。而且,犯罪空间的意义决不仅仅是指一个相对固定和静止的点或处所,而是一个运动的、联系的概念,移动的场所、有内在联系的犯罪地点间的位置关系都属于犯罪空间的范畴。

(二) 犯罪空间的意义

1. 犯罪空间是审查嫌疑对象的主要依据之一。一般而言,犯罪人要侵害一定场所的特定对象,必然要亲临一定的场所。现场上的痕迹物品和有关的证人证言证实某一个人曾到过犯罪现场,则可在一定程度上证明其有实施犯罪的嫌疑。在特定情况下,某人到过犯罪现场还可直接起到证明其犯罪嫌疑的作用。如在某财物保管处所的被盗保险柜上发现留有某人的手印,而此人平常又无接触此保险柜的可能,尤其是此人是具有前科的外地流窜犯罪人时,则可证实其实施了盗窃保险柜的犯罪。同样,若证实某嫌疑对象从未到过犯罪现场,在排除了与他人勾结或雇人犯罪等情形外,则可否定其犯罪嫌疑。

2. 犯罪空间是判明案件情况、开展侦查的重要依据。犯罪空间的选择,犯罪空间相互之间的联系都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出案件的某些情况。如不同的犯罪空间之间若存在特定的联系,此犯罪空间上遗留有彼犯罪空间上丢失的物品,几个犯罪空间上有同样的犯罪痕迹或反映出相同的实施犯罪的方式,则可判明是同一个或同一伙犯罪人实施的犯罪。此外,犯罪空间上出现的一些反常现象、遗留的犯罪痕迹或异常物质常是侦查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线索。

3. 犯罪空间是推断犯罪人情况的基本依据。犯罪空间与犯罪时间等要素相结合,常常可以推断犯罪人是本地人还是外地人、犯罪人的启程点和落脚点距犯罪